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翌日披露報表 - 購回單位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2010 年 10 月 2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27 日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0 年 10 月 25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25 日
2010 年 10 月 22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22 日
2010 年 10 月 21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010 年 10 月 2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0 年 10 月 19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19 日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010 年 10 月 15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0 年 10 月 1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10 年 10 月 13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13 日
2010 年 10 月 12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0 年 10 月 11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11 日
2010 年 10 月 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7 日
2010 年 10 月 6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6 日
2010 年 10 月 5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5 日
2010 年 10 月 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10 月 4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9 月 29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28 日
2010 年 9 月 2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0 年 9 月 2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24 日
2010 年 9 月 22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22 日
2010 年 9 月 21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21 日
2010 年 9 月 2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20 日
2010 年 9 月 1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17 日
2010 年 9 月 16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16 日
2010 年 9 月 15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9 月 1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14 日
2010 年 9 月 13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13 日
2010 年 9 月 1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10 日
2010 年 9 月 9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8 日
2010 年 9 月 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7 日
2010 年 9 月 6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9 月 6 日
2010 年 7 月 9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7 月 9 日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翌日披露報表 - 購回單位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2010 年 7 月 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7 月 8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7 月 7 日
2010 年 7 月 6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7 月 6 日
2010 年 7 月 5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7 月 5 日
2010 年 7 月 2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7 月 2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28 日
2010 年 6 月 25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2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24 日
2010 年 6 月 23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23 日
2010 年 6 月 22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10 年 6 月 21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21 日
2010 年 6 月 1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18 日
2010 年 6 月 1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17 日
2010 年 6 月 15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15 日
2010 年 6 月 1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14 日
2010 年 6 月 11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11 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10 日
2010 年 6 月 9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9 日
2010 年 6 月 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0 年 6 月 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7 日
2010 年 6 月 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4 日
2010 年 6 月 3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3 日
2010 年 6 月 2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0 年 6 月 1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2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27 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0 年 5 月 25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25 日
2010 年 5 月 2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24 日
2010 年 5 月 2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10 年 5 月 1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0 年 5 月 1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17 日
2010 年 5 月 1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10 年 5 月 13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13 日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翌日披露報表 - 購回單位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10 年 5 月 1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10 日
2010 年 5 月 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 5 月 6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6 日
2010 年 5 月 4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4 日
2010 年 5 月 3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5 月 3 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0 年 4 月 28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4 月 27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0 年 4 月 26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26 日
2010 年 4 月 23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 年 4 月 22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22 日
2010 年 4 月 21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21 日
2010 年 4 月 20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4 月 19 日回購之單位翌日披露報表	2010 年 4 月 19 日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26日</u>	357,868,000				
於 <u>2010年10月27日</u> 註銷之單位	158,000				
	357,710,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93,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2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82,500	0.079%	HK\$8.7403	HK\$8.78	0.45%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27日</u>	357,710,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25日</u>	358,166,500				
於 <u>2010年10月26日</u> 註銷之單位	298,500				
	357,86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48,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2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03,000	0.029%	HK\$8.7876	HK\$8.79	0.03%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26日</u>	357,86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22日</u>	358,329,500				
於 <u>2010年10月25日</u> 註銷之單位	163,000				
	358,16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590,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2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56,500	0.044%	HK\$8.7752	HK\$8.70	0.86%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25日</u>	358,166,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2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21日</u>	358,598,000				
於 <u>2010年10月22日</u> 註銷之單位	268,500				
	358,329,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619,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2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34,000	0.037%	HK\$8.7268	HK\$8.76	0.38%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22日</u>	358,329,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20日</u>	358,924,000				
於 <u>2010年10月21日</u> 註銷之單位	326,000				
	358,59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730,0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2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58,000	0.044%	HK\$8.6608	HK\$8.70	0.45%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21日</u>	358,59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19日</u>	359,287,000				
於 <u>2010年10月20日</u> 註銷之單位	363,000				
	358,92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757,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2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98,500	0.083%	HK\$8.6307	HK\$8.80	1.92%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20日</u>	358,924,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18日</u>	359,479,000				
於 <u>2010年10月19日</u> 註銷之單位	192,000				
	359,287,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957,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1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63,000	0.045%	HK\$8.7892	HK\$8.77	0.22%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19日</u>	359,287,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15日</u>	359,746,000				
於 <u>2010年10月18日</u> 註銷之單位	267,000				
	359,479,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81,0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1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68,500	0.075%	HK\$8.7712	HK\$8.88	1.23%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18日</u>	359,479,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14日</u>	360,082,500				
於 <u>2010年10月15日</u> 註銷之單位	336,500				
	359,746,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22,0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1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26,000	0.091%	HK\$8.8299	HK\$8.80	0.34%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15日</u>	359,746,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13日</u>	360,435,500				
於 <u>2010年10月14日</u> 註銷之單位	353,000				
	360,08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795,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1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63,000	0.101%	HK\$8.7541	HK\$8.65	1.20%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14日</u>	360,082,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1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12日</u>	360,721,000				
於 <u>2010年10月13日</u> 註銷之單位	285,500				
	360,435,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956,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1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92,000	0.053%	HK\$8.6413	HK\$8.65	0.10%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13日</u>	360,435,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11日</u>	361,617,500				
於 <u>2010年10月12日</u> 註銷之單位	896,500				
	360,72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975,0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1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67,000	0.074%	HK\$8.5822	HK\$8.59	0.09%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12日</u>	360,72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08日</u>	361,617,500				
於 <u>2010年10月11日</u> 註銷之單位	0				
	361,61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535,0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1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36,500	0.093%	HK\$8.5237	HK\$8.37	1.84%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11日</u>	361,61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0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07日</u>	361,617,500				
於 <u>2010年10月08日</u> 註銷之單位	0				
	361,61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182,0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0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53,000	0.098%	HK\$8.3958	HK\$8.37	0.31%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08日</u>	361,61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0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06日</u>	361,617,500				
於 <u>2010年10月07日</u> 註銷之單位	0				
	361,61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96,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0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85,500	0.079%	HK\$8.3958	HK\$8.38	0.19%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07日</u>	361,61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0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05日</u>	361,491,500				
於 <u>2010年10月06日</u> 註銷之單位	0				
加：調整 ^(a)	126,000				
	361,61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b)	706,0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0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90,500	0.053%	HK\$8.3653	HK\$8.28	1.03%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06日</u>	361,617,500				

(a) 日期為2010年10月05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提及於該日註銷126,000單位。由於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由2010年10月05日開始，該等單位會被加回並待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完結後註銷。

(b) 包括上述(a)點所提及之126,000單位。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0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10月04日</u>	361,617,500				
於 <u>2010年10月05日</u> 註銷之單位	126,000				
	361,491,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21,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0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58,500	0.044%	HK\$8.2825	HK\$8.33	0.57%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05日</u>	361,491,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10月0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30日</u>	361,733,000				
於 <u>2010年10月04日</u> 註銷之單位	115,500				
	361,61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54,500				
(註3)					
於 <u>2010年10月0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93,000	0.053%	HK\$8.2878	HK\$8.20	1.07%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10月04日</u>	361,61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3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29日</u>	362,479,500				
於 <u>2010年9月30日</u> 註銷之單位	746,500				
	361,733,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17,500				
(註3)					
於 <u>2010年9月3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52,500	0.042%	HK\$8.0546	HK\$8.02	0.43%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30日</u>	361,733,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2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28日</u>	363,041,000				
於 <u>2010年9月29日</u> 註銷之單位	561,500				
	362,479,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988,000				
(註3)					
於 <u>2010年9月2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76,000	0.021%	HK\$8.0088	HK\$8.01	0.01%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29日</u>	362,479,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2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27日</u>	363,110,000				
於 <u>2010年9月28日</u> 註銷之單位	69,000				
	363,04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23,500				
(註3)					
於 <u>2010年9月2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26,000	0.035%	HK\$8.0183	HK\$8.01	0.10%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28日</u>	363,04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2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24日</u>	363,163,000				
於 <u>2010年9月27日</u> 註銷之單位	53,000				
	363,110,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377,000				
(註3)					
於 <u>2010年9月2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15,500	0.032%	HK\$7.9899	HK\$7.98	0.12%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27日</u>	363,110,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2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22日</u>	363,304,500				
於 <u>2010年9月24日</u> 註銷之單位	141,500				
	363,163,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683,500				
(註3)					
於 <u>2010年9月2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746,500	0.206%	HK\$7.9941	HK\$8.00	0.07%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24日</u>	363,163,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2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21日</u>	363,450,000				
於 <u>2010年9月22日</u> 註銷之單位	145,500				
	363,30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63,500				
(註3)					
於 <u>2010年9月2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561,500	0.155%	HK\$7.9863	HK\$7.88	1.35%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22日</u>	363,30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2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20日</u>	363,571,000				
於 <u>2010年9月21日</u> 註銷之單位	121,000				
	363,450,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40,000				
(註3)					
於 <u>2010年9月2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9,000	0.019%	HK\$7.8763	HK\$7.86	0.21%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21日</u>	363,450,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2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17日</u>	363,874,000				
於 <u>2010年9月20日</u> 註銷之單位	303,000				
	363,57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08,000				
(註3)					
於 <u>2010年9月2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53,000	0.015%	HK\$7.8176	HK\$7.82	0.03%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20日</u>	363,57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1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16日</u>	363,992,500				
於 <u>2010年9月17日</u> 註銷之單位	118,500				
	363,87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569,500				
(註3)					
於 <u>2010年9月1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41,500	0.039%	HK\$7.7951	HK\$7.78	0.19%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17日</u>	363,874,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1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15日</u>	364,056,500				
於 <u>2010年9月16日</u> 註銷之單位	64,000				
	363,99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542,500				
(註3)					
於 <u>2010年9月1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45,500	0.040%	HK\$7.7938	HK\$7.81	0.21%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16日</u>	363,992,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1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14日</u>	364,148,000				
於 <u>2010年9月15日</u> 註銷之單位	91,500				
	364,05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85,500				
(註3)					
於 <u>2010年9月1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21,000	0.033%	HK\$7.806	HK\$7.82	0.18%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15日</u>	364,056,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13日</u>	364,221,500				
於 <u>2010年9月14日</u> 註銷之單位	73,500				
	364,14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74,000				
(註3)					
於 <u>2010年9月1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03,000	0.083%	HK\$7.817	HK\$7.74	0.99%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14日</u>	364,14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1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10日</u>	364,297,500				
於 <u>2010年9月13日</u> 註銷之單位	76,000				
	364,221,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29,000				
(註3)					
於 <u>2010年9月1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18,500	0.033%	HK\$7.7184	HK\$7.67	0.63%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13日</u>	364,221,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1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9日</u>	364,472,000				
於 <u>2010年9月10日</u> 註銷之單位	174,500				
	364,29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41,000				
(註3)					
於 <u>2010年9月1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4,000	0.018%	HK\$7.6557	HK\$7.63	0.34%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10日</u>	364,29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8日</u>	364,472,000				
於 <u>2010年9月9日</u> 註銷之單位	---				
	364,47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24,000				
(註3)					
於 <u>2010年9月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91,500	0.025%	HK\$7.662	HK\$7.63	0.42%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9日</u>	364,47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7日</u>	364,472,000				
於 <u>2010年9月8日</u> 註銷之單位	---				
	364,47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50,500				
(註3)					
於 <u>2010年9月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73,500	0.020%	HK\$7.6310	HK\$7.74	1.41%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8日</u>	364,47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6日</u>	364,472,000				
於 <u>2010年9月7日</u> 註銷之單位	---				
	364,47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74,500				
(註3)					
於 <u>2010年9月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76,000	0.021%	HK\$7.6853	HK\$7.63	0.72%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7日</u>	364,47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9月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9月3日</u>	364,472,000				
於 <u>2010年9月6日</u> 註銷之單位	---				
	364,472,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註3)	---				
於 <u>2010年9月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74,500	0.048%	HK\$7.6367	HK\$7.53	1.42%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9月6日</u>	364,472,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7月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7月8日</u>	364,998,000				
於 <u>2010年7月9日</u> 註銷之單位	72,000				
	364,926,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83,500				
(註3)					
於 <u>2010年7月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70,500	0.074%	HK\$7.3636	HK\$7.27	1.29%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7月9日</u>	364,926,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7月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7月7日</u>	365,028,000				
於 <u>2010年7月8日</u> 註銷之單位	30,000				
	364,99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57,000				
(註3)					
於 <u>2010年7月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98,500	0.027%	HK\$7.2998	HK\$7.24	0.83%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7月8日</u>	364,99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7月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7月6日</u>	365,120,500				
於 <u>2010年7月7日</u> 註銷之單位	92,500				
	365,02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70,500				
(註3)					
於 <u>2010年7月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6,500	0.005%	HK\$7.2418	HK\$7.26	0.25%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7月7日</u>	365,02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7月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7月5日</u>	365,209,500				
於 <u>2010年7月6日</u> 註銷之單位	89,000				
	365,12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94,500				
(註3)					
於 <u>2010年7月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8,500	0.019%	HK\$7.2464	HK\$7.19	0.78%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7月6日</u>	365,120,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7月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7月2日</u>	365,275,000				
於 <u>2010年7月5日</u> 註銷之單位	65,500				
	365,209,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11,500				
(註3)					
於 <u>2010年7月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72,000	0.020%	HK\$7.20	HK\$7.30	1.37%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7月5日</u>	365,209,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7月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30日</u>	365,469,500				
於 <u>2010年7月2日</u> 註銷之單位	194,500				
	365,275,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47,000				
(註3)					
於 <u>2010年7月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0,000	0.008%	HK\$7.14	HK\$7.16	0.28%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7月2日</u>	365,275,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3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29日</u>	365,531,000				
於 <u>2010年6月30日</u> 註銷之單位	61,500				
	365,469,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49,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3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92,500	0.025%	HK\$7.1538	HK\$7.22	0.92%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30日</u>	365,469,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2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28日</u>	365,586,000				
於 <u>2010年6月29日</u> 註銷之單位	55,000				
	365,53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21,500				
(註3)					
於 <u>2010年6月2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89,000	0.024%	HK\$7.2685	HK\$7.34	0.97%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29日</u>	365,53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2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25日</u>	365,687,500				
於 <u>2010年6月28日</u> 註銷之單位	101,500				
	365,586,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11,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2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5,500	0.018%	HK\$7.3476	HK\$7.34	0.10%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28日</u>	365,586,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2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24日</u>	366,164,500				
於 <u>2010年6月25日</u> 註銷之單位	477,000				
	365,68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18,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2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94,500	0.053%	HK\$7.3128	HK\$7.41	1.31%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25日</u>	365,68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2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23日</u>	366,664,500				
於 <u>2010年6月24日</u> 註銷之單位	500,000				
	366,16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633,500				
(註3)					
於 <u>2010年6月2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1,500	0.017%	HK\$7.4088	HK\$7.42	0.15%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24日</u>	366,16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2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22日</u>	366,907,000				
於 <u>2010年6月23日</u> 註銷之單位	242,500				
	366,66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078,500				
(註3)					
於 <u>2010年6月2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55,000	0.015%	HK\$7.4150	HK\$7.44	0.34%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23日</u>	366,66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2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21日</u>	367,029,000				
於 <u>2010年6月22日</u> 註銷之單位	122,000				
	366,907,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219,500				
(註3)					
於 <u>2010年6月2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01,500	0.028%	HK\$7.4117	HK\$7.44	0.38%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22日</u>	366,907,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2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18日</u>	367,068,500				
於 <u>2010年6月21日</u> 註銷之單位	39,500				
	367,029,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64,500				
(註3)					
於 <u>2010年6月2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477,000	0.130%	HK\$7.4176	HK\$7.30	1.61%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21日</u>	367,029,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1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17日</u>	367,132,500				
於 <u>2010年6月18日</u> 註銷之單位	64,000				
	367,06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04,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1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500,000	0.136%	HK\$7.2996	HK\$7.34	0.55%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18日</u>	367,06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1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15日</u>	367,191,000				
於 <u>2010年6月17日</u> 註銷之單位	58,500				
	367,132,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25,500				
(註3)					
於 <u>2010年6月1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42,500	0.066%	HK\$7.3455	HK\$7.34	0.07%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17日</u>	367,132,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1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14日</u>	367,334,500				
於 <u>2010年6月15日</u> 註銷之單位	143,500				
	367,19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62,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1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22,000	0.033%	HK\$7.3498	HK\$7.39	0.54%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15日</u>	367,19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1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11日</u>	367,380,500				
於 <u>2010年6月14日</u> 註銷之單位	46,000				
	367,33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66,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1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9,500	0.011%	HK\$7.3656	HK\$7.33	0.49%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14日</u>	367,33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1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10日</u>	367,626,500				
於 <u>2010年6月11日</u> 註銷之單位	246,000				
	367,38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48,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1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4,000	0.017%	HK\$7.3233	HK\$7.26	0.87%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11日</u>	367,380,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1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09日</u>	367,654,500				
於 <u>2010年6月10日</u> 註銷之單位	28,000				
	367,62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35,500				
(註3)					
於 <u>2010年6月1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58,500	0.016%	HK\$7.2976	HK\$7.31	0.17%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10日</u>	367,626,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0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08日</u>	367,714,500				
於 <u>2010年6月09日</u> 註銷之單位	60,000				
	367,65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20,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0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43,500	0.039%	HK\$7.2104	HK\$7.22	0.13%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09日</u>	367,65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0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07日</u>	367,794,000				
於 <u>2010年6月08日</u> 註銷之單位	79,500				
	367,71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34,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0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46,000	0.013%	HK\$7.2011	HK\$7.21	0.12%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08日</u>	367,71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0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04日</u>	367,853,000				
於 <u>2010年6月07日</u> 註銷之單位	59,000				
	367,794,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67,500				
(註3)					
於 <u>2010年6月0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46,000	0.067%	HK\$7.2126	HK\$7.37	2.14%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07日</u>	367,794,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0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03日</u>	367,894,500				
於 <u>2010年6月04日</u> 註銷之單位	41,500				
	367,853,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98,500				
(註3)					
於 <u>2010年6月0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8,000	0.008%	HK\$7.353	HK\$7.38	0.37%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04日</u>	367,853,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0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02日</u>	367,958,000				
於 <u>2010年6月03日</u> 註銷之單位	63,500				
	367,89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80,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0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0,000	0.016%	HK\$7.37	HK\$7.29	1.10%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03日</u>	367,89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0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6月01日</u>	368,251,000				
於 <u>2010年6月02日</u> 註銷之單位	293,000				
	367,95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64,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0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79,500	0.022%	HK\$7.2411	HK\$7.29	0.67%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02日</u>	367,95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6月0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31日</u>	368,346,500				
於 <u>2010年6月01日</u> 註銷之單位	95,500				
	368,25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98,000				
(註3)					
於 <u>2010年6月0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59,000	0.016%	HK\$7.3309	HK\$7.39	0.80%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6月01日</u>	368,25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3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28日</u>	368,478,000				
於 <u>2010年5月31日</u> 註銷之單位	131,500				
	368,346,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52,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3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41,500	0.011%	HK\$7.4040	HK\$7.39	0.19%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31日</u>	368,346,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2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27日</u>	368,798,500				
於 <u>2010年5月28日</u> 註銷之單位	320,500				
	368,478,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520,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2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3,500	0.017%	HK\$7.3883	HK\$7.26	1.77%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28日</u>	368,478,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2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26日</u>	369,180,000				
於 <u>2010年5月27日</u> 註銷之單位	381,500				
	368,79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547,500				
(註3)					
於 <u>2010年5月2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93,000	0.080%	HK\$7.1925	HK\$7.20	0.10%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27日</u>	368,79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2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25日</u>	369,353,500				
於 <u>2010年5月26日</u> 註銷之單位	173,500				
	369,180,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33,500				
(註3)					
於 <u>2010年5月2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95,500	0.026%	HK\$7.1087	HK\$7.13	0.30%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26日</u>	369,180,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25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24日</u>	369,839,500				
於 <u>2010年5月25日</u> 註銷之單位	486,000				
	369,353,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875,500				
(註3)					
於 <u>2010年5月25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31,500	0.036%	HK\$7.1710	HK\$7.38	2.83%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25日</u>	369,353,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2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20日</u>	369,979,500				
於 <u>2010年5月24日</u> 註銷之單位	140,000				
	369,839,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041,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2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20,500	0.087%	HK\$7.3649	HK\$7.28	1.17%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24日</u>	369,839,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2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19日</u>	370,091,500				
於 <u>2010年5月20日</u> 註銷之單位	112,000				
	369,979,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799,500				
(註3)					
於 <u>2010年5月2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81,500	0.103%	HK\$7.272	HK\$7.34	0.93%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20日</u>	369,979,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1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18日</u>	370,208,500				
於 <u>2010年5月19日</u> 註銷之單位	117,000				
	370,091,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註3)	738,000				
於 <u>2010年5月1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73,500	0.047%	HK\$7.3592	HK\$7.42	0.82%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19日</u>	370,091,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1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17日</u>	370,517,500				
於 <u>2010年5月18日</u> 註銷之單位	309,000				
	370,20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69,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1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486,000	0.131%	HK\$7.4034	HK\$7.41	0.09%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18日</u>	370,20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1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14日</u>	370,598,500				
於 <u>2010年5月17日</u> 註銷之單位	81,000				
	370,51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538,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1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40,000	0.038%	HK\$7.4445	HK\$7.60	2.05%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17日</u>	370,51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1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13日</u>	370,697,500				
於 <u>2010年5月14日</u> 註銷之單位	99,000				
	370,59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507,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1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12,000	0.030%	HK\$7.6003	HK\$7.61	0.13%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14日</u>	370,59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1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12日</u>	370,939,500				
於 <u>2010年5月13日</u> 註銷之單位	242,000				
	370,69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89,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1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17,000	0.032%	HK\$7.5892	HK\$7.52	0.92%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13日</u>	370,69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1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11日</u>	371,018,500				
於 <u>2010年5月12日</u> 註銷之單位	79,000				
	370,939,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22,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1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309,000	0.083%	HK\$7.5196	HK\$7.64	1.58%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12日</u>	370,939,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1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10日</u>	371,018,500				
於 <u>2010年5月11日</u> 註銷之單位	0				
	371,01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420,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1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81,000	0.022%	HK\$7.671	HK\$7.62	0.67%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11日</u>	371,01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1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7日</u>	371,080,500				
於 <u>2010年5月10日</u> 註銷之單位	62,000				
	371,01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21,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1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99,000	0.027%	HK\$7.5388	HK\$7.48	0.79%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10日</u>	371,01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6日</u>	371,170,500				
於 <u>2010年5月7日</u> 註銷之單位	90,000				
	371,08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41,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42,000	0.065%	HK\$7.489	HK\$7.55	0.81%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7日</u>	371,080,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4日</u>	371,345,000				
於 <u>2010年5月5日</u> 註銷之單位	68,500				
於 <u>2010年5月6日</u> 註銷之單位	106,000				
	371,17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52,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79,000	0.021%	HK\$7.511	HK\$7.77	3.33%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6日</u>	371,170,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4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5月3日</u>	371,434,500				
於 <u>2010年5月4日</u> 註銷之單位	89,500				
	371,345,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註3)	264,500				
於 <u>2010年5月4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2,000	0.017%	HK\$7.8677	HK\$7.85	0.23%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4日</u>	371,345,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5月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30日</u>	371,511,000				
於 <u>2010年5月3日</u> 註銷之單位	76,500				
	371,434,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64,000				
(註3)					
於 <u>2010年5月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90,000	0.024%	HK\$7.844	HK\$7.92	0.96%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5月3日</u>	371,434,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3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29日</u>	371,647,500				
於 <u>2010年4月30日</u> 註銷之單位	136,500				
	371,51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34,500				
(註3)					
於 <u>2010年4月3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06,000	0.029%	HK\$7.9273	HK\$7.86	0.86%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30日</u>	371,51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2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28日</u>	371,688,500				
於 <u>2010年4月29日</u> 註銷之單位	41,000				
	371,647,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302,500				
(註3)					
於 <u>2010年4月2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68,500	0.018%	HK\$7.8614	HK\$7.88	0.24%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29日</u>	371,647,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28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27日</u>	371,730,500				
於 <u>2010年4月28日</u> 註銷之單位	42,000				
	371,688,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54,000				
(註3)					
於 <u>2010年4月28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89,500	0.024%	HK\$7.8688	HK\$7.95	1.02%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28日</u>	371,688,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27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26日</u>	371,835,000				
於 <u>2010年4月27日</u> 註銷之單位	104,500				
	371,730,5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219,500				
(註3)					
於 <u>2010年4月27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76,500	0.021%	HK\$7.9364	HK\$8.0	0.8%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27日</u>	371,730,5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26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23日</u>	371,861,000				
於 <u>2010年4月26日</u> 註銷之單位	26,000				
	371,835,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87,500				
(註3)					
於 <u>2010年4月26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36,500	0.037%	HK\$7.91	HK\$7.9	0.13%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26日</u>	371,835,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23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22日</u>	371,910,000				
於 <u>2010年4月23日</u> 註銷之單位	49,000				
	371,861,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172,500				
(註3)					
於 <u>2010年4月23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41,000	0.011%	HK\$7.8939	HK\$7.93	0.46%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23日</u>	371,861,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22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21日</u>	371,910,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註3)	179,500				
於 <u>2010年4月22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42,000	0.011%	HK\$7.9144	HK\$8.00	1.07%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22日</u>	371,910,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21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20日</u>	371,910,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註3)	75,000				
於 <u>2010年4月21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104,500	0.028%	HK\$7.9649	HK\$7.82	1.85%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21日</u>	371,910,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 4B 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20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4月19日</u>	371,910,000				
較早前回購但尚未註銷之單位 (註3)	49,000				
於 <u>2010年4月20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26,000	0.007%	HK\$7.7842	HK\$7.74	0.57% 溢價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20日</u>	371,910,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名稱：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證券代號： 820 呈交日期： 2010年4月19日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 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單 位數目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 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每 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價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 (註2) <u>2010年3月31日</u> (註3)	371,910,000				
於 <u>2010年4月19日</u> 回購之單位(尚未註 銷)	49,000	0.013%	HK\$7.7580	HK\$7.93	2.17% 折讓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8) <u>2010年4月19日</u>	371,910,000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4A 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適用於主板上市發行人

呈交者：馬玉堂

(姓名)
授權人員，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職銜：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